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上强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汽配”）
- 本次担保金额 15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 107.1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逾期担保：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强生汽配

债权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生控股”）与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强生汽配与上海银行订立的综合授信等业务项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额度为 1500 万，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为强生汽配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额度的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上强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 万元

注册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596 弄 21 号三层 307D 室

法定代表人：侯爱国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汽车保修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571.02 万元，净资产 875.1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321.52 万元，负债总额 4695.8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068.11 万元，净利润为 185.3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850.36 万元，净资产 1003.2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472.75 万元，负债总额 2847.0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营业收入为 5236.90 万元，净利润为 128.12 万元。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银行

保证人：强生控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被担保主债权：强生汽配与上海银行订立的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人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等和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强生汽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4279.16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 %。无逾期担保。

###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4日